

目 錄

第 11 屆 第 1 次 臨 時 大 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席次表.....	2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一、預備會議.....	3
二、第一次會議.....	9
三、第二次會議.....	10
四、第三次會議.....	11
第二篇 議案討論與臨時動議.....	13
肆、附錄	
一、演詞.....	31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33
三、分組審查意見一覽表.....	35

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1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08 年	1	16	三	1	開幕典禮 預備會議 議案讀會	分組審查議案
	1	17	四	2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18	五	3	一、討論事項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 四、閉會	

大會席次表

單位主管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

市長 秘書	紀錄	官席 長來賓
----------	----	-----------

7	6	5	3	2	1
林政憲	賴瑪玲	范植增	孫美鈴	黃尤美	胡克勤

13	12	11	10	9	8
顏碧祺	蔡孟岳	石豐璋	陳永修	曾博鴻	許百芳

	19	18	17	16	15
	張智賓	張宏銘	曾春火	沈珍治	林益豪

旁聽席

分類記錄

(第一篇)

預備會議

一. 開會時間：108年1月16日上午10時53分至11時20分止

二.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林代表益豪、陳代表永修、
曾代表博鴻、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
張代表智賓、曾代表春火

四. 列席人員：林市長聖爵、代理主任秘書楊騏駿、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范仁坤、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曹秀滿、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幼兒園園長李素真、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記錄：鐘敏方

秘書報告：

大家好。自上次大會以來，代表席數並無異動，目前出席
代表已達法定開會席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胡主席克勤：

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1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08 年	1	16	三	1	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議案讀會	分組審查議案
	1	17	四	2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18	五	3	一、討論事項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 四、閉會	

大會審查意見：

胡主席克勤：

各位代表，針對秘書報告的議事日程表有沒有意見？（沒有），請

繼續。

秘書：

二. 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本會上個月因忙於第 11 屆代表就職典禮致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尚未完成，目前正在印製中，完成後會儘速函送各代表先進及相關單位。

三.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1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市公所提案有 8 案，本會在 107 年 10 月 31 日斗六市代議事第 1070001242 號-1070001249 號函送斗六市公所執行在案。

(二) 會務處理情形：

1. 107 年 12 月 25 日本會舉辦第 11 屆代表宣誓就職暨主席、副主席選舉，過程圓滿順利。
2. 本會第 11 屆有 5 位新任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請新任代表務必於 2/28 日前向監察院完成新任財產申報，以免逾期受罰，以上。

胡主席克勤：

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我們代表會會務還有其他的建議嗎？(沒有)。

請繼續。

討論事項：

胡主席克勤：

各位代表，這次為代表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依慣例以抽籤的方式來決定一、二組成員，各組再選出一位召集人，現在進行抽籤。

秘書：

向各位代表報告，未到場的代表我們由主席代抽，一、二組召集人及成員依慣例每年會對調、輪流，因斗六市人口數較多，所以有分一、二組，其餘 19 鄉鎮是沒有分，向各位代表說明，我們在大會議案審查前會先分組審查，第一組負責的是民政、人事、社會、行政、政風、清潔及托兒所，第二組是主計、財政、建設、工務、公用、果菜公司，相關單位的議案或預算由負責的那組代表先討論，代表如有意見可於分組審查時提出，要求業務單位提出資料，這樣一來可節省大家審議時的時間，再來也不會審議時業務單位沒資料，找不到頭緒，這是整個制度的設計，不過我們議案不像縣議會那麼多，還有成立委員會，我們大部份都是聯席審查，代表先進在收到議案時，如有意見可以在分組審查時，然後在交大會進行二讀。

現在一、二組成員已經產生，第一組成員有范植增代表、賴瑪玲代表、許百芳代表、曾博鴻代表、陳永修代表、石豐璋代表、曾春火代表，第二組成員有孫美鈴代表、林政憲代表、顏碧祺代表、林益豪代表、張宏銘代表、沈珍治代表，請主席主持召集人的推舉。

胡主席克勤：

我們一、二組成員已經產生，現在進行召集人的推舉，第一組由張智賓代表推舉許百芳代表〈通過〉，第二組顏碧祺代表推舉蔡孟岳代表〈通過〉。

議案讀會：

秘書朗讀本次臨時大會議案，計市公所及代表會提案共 7 案，請主席進行一讀。

胡主席克勤：

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朗讀之議案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繼續。

六. 分組審查議案：（詳分組審查意見表）

散會。

第 1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3 分至 11 時 20 分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林代表益豪、陳代表永修、
曾代表博鴻、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
張代表智賓、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林市長聖爵、代理主任秘書楊騏駿、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范仁坤、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曹秀滿、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幼兒園園長李素真、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記錄：鐘敏方

分組審查議案：如分組審查意見一覽表。

散會

第 2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林代表益豪、陳代表永修、
曾代表博鴻、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
張代表智賓、曾代表春火

三、列席人員：林市長聖爵、代理主任秘書楊騏駿、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范仁坤、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曹秀滿、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幼兒園園長李素真、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聰、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記錄：鐘敏方

討論事項：

討論市公所及代表會提案共 7 案。

散會

第 3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57 分至上午 11 時 38 分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胡主席克勤、黃副主席尤美、蔡代表孟岳、
許代表百芳、范代表植增、林代表政憲、
孫代表美鈴、石代表豐璋、沈代表珍治、
顏代表碧祺、林代表益豪、陳代表永修、
曾代表博鴻、賴代表瑪玲、張代表宏銘、
張代表智賓、曾代表春火

四、列席人員：林市長聖爵、代理主任秘書楊騏駿、
行政室主任鐘可欣、民政課長廖家偉請假方昭棠代理、
財政課長王朝正、建設課長陳怡樺、
公用課長孫旺田、工務課長范仁坤、
主計主任黃秀金、社會課長張月秋、
人事室主任曹秀滿、政風室主任李思賢、
清潔隊隊長黃義東、殯葬所所長顏團諒、
幼兒園園長李素真、果菜公司總經理張明璉、
本會秘書林榮輝

主席：胡主席克勤

記錄：鐘敏方

秘書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一、討論事項二、臨時動議三、宣讀會議紀錄
四、閉會。目前出席的代表席數已達法定開會席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秘書報告分組討論意見：

先向大會報告分組審查意見：第 1 號至第 7 號議案，分組審查意見，是提交大會討論。

一、討論事項：

討論市公所及代表提案。

大會議決：文詳議決案篇。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

主席：請秘書朗讀這次議決案。

秘書：現在我來宣讀本次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情形：

第 1-6 號議案：照原案通過，第 7 號議案擱置；張智賓代表有一

建議案：請市公所在每年提總預算案，各課室如有增減預算時，

希望各課室主管能先跟各代表溝通，對總預算審議能更順利通

過。

四、閉會

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

議決案篇

議案討論與臨時動議

(第二篇)

代表、市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 類別：建設 審查小組：第2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本所辦理「雲林縣斗六市文旦暨農特產品拓展客源加
值計畫-2019 斗六茂谷柑節暨年貨市集系列活動」，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
擬請同意墊付，並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
總預算時轉正。

理由：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 1 月 8 日農糧銷
字第 1081000176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鍾孟佳

電話：049-2341126

傳真：049-2341101

電子信箱：jung6676@mail.a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0810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雲林縣斗六市茂谷柑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2019斗六茂谷柑節暨年貨市集系列活動」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分署108年1月3日農糧中銷字第1071150170號函。

二、旨揭計畫經核有助茂谷柑產銷，促銷國產當季農產品，拓展行銷通路，推廣地產地消，本署同意補助該計畫15萬元，並依計畫審查程序辦理。

正本：本署中區分署

副本：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編號：第 2 號 類別：社會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市長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推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72652405 號函辦理。

辦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許家源
電話：05-5523370
傳真：05-5340467
電子信箱：ylhg2414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72652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長安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推展計畫」1案，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7年12月19日斗六市社字第1070037554號函。
- 二、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旨揭計畫設備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由貴所辦理採購），設備請以噴漆或相當方式加註雲林縣政府補助字樣，俟辦理完竣後，請檢具貴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成果報告2份辦理相關文件送本府核銷。
- 三、為促進政府綠色採購，請依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辦理採購，相關資訊請到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s://greenliving.epa.gov.tw/Public/t>)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
- 四、成果報告表等相關表件，請依需求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區發展下載電子檔使用。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編 號：第 3 號 類 別：社會 審查小組：第 1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 由：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詳細評估經費合計新台幣 47 萬 7,778 元整(衛福部 43 萬元、縣府 47,778 元)，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理 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07.12.13 府社老二字第 1070570139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審 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05-5522667
傳真：05-5340615
電子信箱：ylhg2051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二字第107057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490000A_1070570139A00_ATTCH1.pdf、
376490000A_1070570139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第二期)核定補助貴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詳細評估費用1案，請貴所配合將核定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7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68D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詳細評估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核銷結案。
- 三、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請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開立納入預算證明及掣據請領補助款時，補助款請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四、另本案地方自籌10%部分，由本府補助支應，請貴所納入預算後，檢附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契約書副本等請款相關資料函送本府，以利後續向中央請款。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 交
文 章
換 章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雲林縣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會發號碼： 核定批次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應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0801011k	雲林縣政府	崙背鄉老人文康中心	300,000	30,000	270,000	0	270,000	0	270,000	108/6/30	10%	
10801012k	雲林縣政府	斗六市老人文康中心	477,778	47,778	430,000	0	430,000	0	430,000	108/6/30	10%	
合計			777,778	77,778	700,000	0	700,000	0	700,000			

編 號：第 4 號 類 別：議事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人：斗六市民代表會

案 由：本會代表春節慰問金不足新臺幣 6 萬元，提請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並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理 由：本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代表春節慰問金時，無法精確預估第 10 屆未連任代表人數及第 11 屆代表新任人數，僅依概估數編列，目前計算新舊任代表春節慰問金不足新臺幣 6 萬元。

辦 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 號：第 5 號 類 別：議事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民代表會

案 由：「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辦公室及會客室內部整修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元整，提請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並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理 由：本會主席、副主席辦公室及會客室木板牆面壁紙已老舊，須重新粉刷及更換壁紙；另外原副主席辦公室地毯及會務辦公室地板亦需整修。

辦 法：請 審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 號：第 6 號 類 別：議事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民代表會

案 由：「代表會一樓廳舍及二樓議事廳沙發」經費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提請審議同意先行墊付，並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理 由：本會主席、副主席辦公室及會客室、二樓議事廳已使用 15 年以上，褪色及損壞，須汰舊換新。另外三樓代表休息室需增購房間小沙發組，提供代表休息、研究議案時使用。

辦 法：請 審 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 號：第 7 號 類 別：財政 審查小組：第 2 組

提案單位：斗六市公所

案 由：請審議同意處分本市保庄段 103-36 地號，面積 63.11 m²市有土地(詳如附擬出售清冊)，其處分所得價款全數解繳市庫充作經建財源。

理 由：

一、依土地法第 25 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4 條及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出售。

二、本筆係出租市有地，位於雲林路二段 40 巷內，地上私有建物門牌為雲林路二段 40 巷 43 號。

三、檢附土地擬出售清冊、位置圖各 1 份。

辦 法：請 審 議。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議決：擱置。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經營市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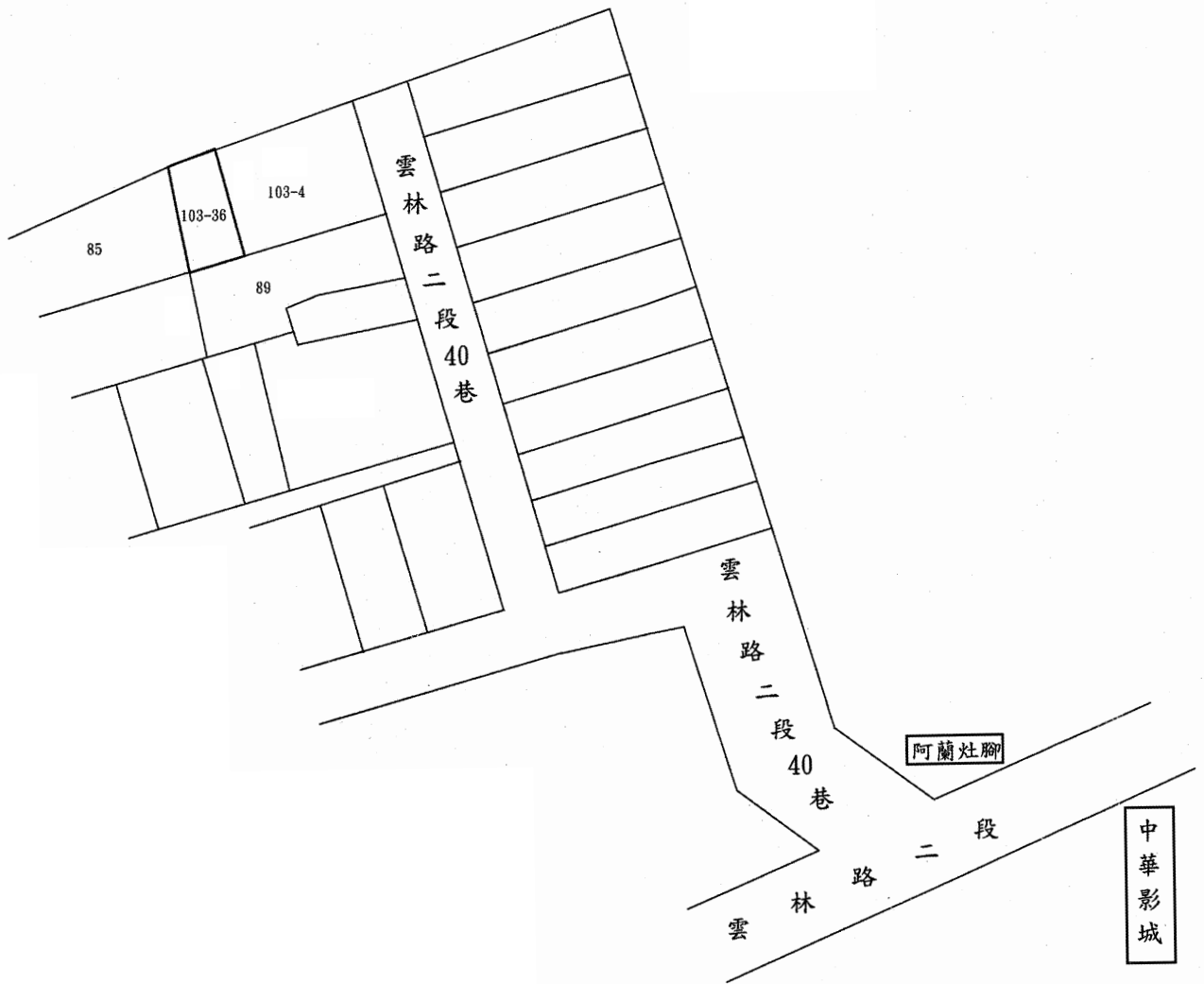
編製日期:108.1

編	號	1	2	3
縣	市	雲	林	
鄉	鎮	斗	六	
	段	保	庄	
小	段			
地	號	103-36		
地	目	--		
等	則	--		
面積(平方公尺)		63.11		
街 路 名		雲林路二段40巷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住 宅 區		
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				
公告 現值	每平方公尺	13,500		
	總 價	851,985		
房 屋 構 造		竹造、磚石造		
使 用 人		許 雅 芳		
租 占 用 情 形		租 用		
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107年6月以前 租金已收訖		
擬 出 售 方 式		依雲林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幾年內辦理出售		五 年		
備 註		出租地讓售		

編造清冊注意事項

1. 自【編號】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用途】各欄，依實際情形逐一填列。
2. 【公告現值】指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3. 房屋構造請依地上物或建築改良物實際情形填入，例如【加強磚造二層樓房】、【木造平房】等。
4. 【使用人】如係租用者，請填承租人姓名；如係占用者，請填占用人姓名；但多人占用者應逐一填入。
5. 【租占用情形】租用者請填租用，占用者請填占用，如無占用情形時填【無】。
6. 【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請查明最後一期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時間填入【某年某月以前租金(使用補償金)已收訖】，如未收取按實情填寫。
7. 【擬出售方式】辦理處分程序甚費時日，為免查估價格辦理出售時，發生變動而難以適用，一律填寫【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畸零地填寫【依建築法44條45條規定辦理】。
8. 【幾年內辦理出售】填本案土地於完成處分程序後，須幾年方可辦妥出售手續之時間。

本市保庄段 103-36 地號市有地位置圖



附 錄

一、演 詞

演 詞

胡主席克勤致開會詞：

楊代理主秘、市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所有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是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期有 3 天，這次臨時會本會有 3 件墊付案，希望各位代表同事可以支持，市公所也有 4 件議案需審議，在此期待每位代表同仁能踴躍出席，共同討論，也期待這此臨時會圓滿順利，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各位。

胡主席克勤致閉會詞：

林市長、楊代理主秘、市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黃副主席及所有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已圓滿順利結束，在此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也祝福林市長、主秘、市公所各課室主管及與會各位代表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林市長聖爵致閉會詞：

感謝大會，感謝主席，與會各位代表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這次是本屆第1次的臨時大會，也是我就職市長後第一次的會議，首先要感謝所有代表在這三天的會議踴躍出席，也提供我們很多良性建議及提醒公所一些法規的規範，公所這邊做不好的部份，會檢討改善，市政的推動也是要各位的支持，在此希望未來四年溝通無障礙，在各位配合下市政無論是環境各方面都能比以前更好，在此也邀請各位代表能列席明天茂谷柑節，這是公所強力推銷農產品，一年一度大型活動，剛剛我也跟主席去看過場地，巡視周邊環境，也請清潔隊全面整理，雖然是縣政府的地，也跟公所主管交代只要是在斗六市範圍沒有在分縣府或公所權責，縣府能立即處理的交給縣府，我們要追蹤進度；無法處理、有立即性的、有輿論批評的我們應該義不容辭去處理，這幾天斗六人文社交圈也在攻擊藝術水岸園區環境髒亂，垃圾多、一堆狗大便，那雖然是縣政府權責，我也是請清潔隊在半日內全面清理，因為民眾不知管理單位是縣府還是公所，也是找代表、找公所，代表如有遇到類似問題，我們公所一定會全力配合，要讓市民覺得我們公所、代表有在做事，有在照顧市民，有在維護環境，因為環境整潔是斗六市門面，我們要共同維護，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參與，謝謝大家，謝謝。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斗六市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建設	1	斗六市公所	本所辦理「雲林縣斗六市文旦暨農特產品拓展客源增值計畫-2019 斗六茂谷柑節暨年貨市集系列活動」，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擬請同意墊付，並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社會	2	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補助本市長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推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社會	3	斗六市公所	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詳細評估經費合計新台幣 47 萬 7,778 元整(衛福部 43 萬元、縣府 47,778 元)，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幣 30 萬 7,525 元整，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議事	4	斗六市民代表會	本會代表春節慰問金不足新台幣 6 萬元提請審議先行墊付並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議事	5	斗六市民代表會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辦公室及會客室內部裝修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80 萬元正，提請審議先行墊付，並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議事	6	斗六市民代表會	「代表會一樓廳舍及二樓議事廳沙發」經費計新台幣 150 萬元正，提請審議先行墊付，並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財政	7	斗六市公所	請審議同意處分本市保庄段 103-36 地號，面積 63.11 m ² 市有土地(詳如附擬出售清冊)，其處分所得價款全數解繳市庫充作經建財源。	擱置

三、分組審查意見一覽表

第11屆第1次臨時大會

分組審查意見：

第1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2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3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4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5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6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7號議案：提交大會討論。

第一審查小組

時 間：10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57 分至 11 時 20 分止。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張代表智賓、范代表植增、賴代表瑪玲、曾代表博鴻
陳代表永修、石代表豐瑋、曾代表春火

列席人：曹主任秀滿、張課長月秋、黃隊長義東、李主任思賢、
李園長素真、鐘主任可欣、廖課長家偉、顏所長團諒

召集人：許代表百芳

記 錄：鐘敏方

甲、召集人報告事項：略

乙、審查事項：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社會	2	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補助本市長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推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5 萬元整，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社會	3	斗六市公所	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詳細評估經費合計新台幣 47 萬 7,778 元整(衛福部 43 萬元、縣府 47,778 元)，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幣 30 萬 7,525 元整，惠請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第二審查小組

時 間：108 年 1 月 16 日 10 時 57 分至 11 時 20 分止。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沈代表珍治、張代表宏銘、孫代表美鈴、林代表政憲、
林代表益豪、顏代表碧祺

列席人：王課長朝正、黃主任秀金、范課長仁坤、陳課長怡樺、
孫課長旺田、張總經理明聰

召集人：蔡代表孟岳

記 錄：鐘敏方

甲、召集人報告事項：略

乙、審查事項：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建設	1	斗六市公所	本所辦理「雲林縣斗六市文旦暨農特產品拓展客源增值計畫-2019 斗六茂谷柑節暨年貨市集系列活動」，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擬請同意墊付，並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議事	4	斗六市民代表會	本會代表春節慰問金不足新台幣 6 萬元提請審議先行墊付並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議事	5	斗六市民代表會	「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辦公室及會客室內部裝修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80 萬元正，提請審議先行墊付，並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議事	6	斗六市民 代表會	「代表會一樓廳舍及二樓議事廳沙發」經費計新台幣 150 萬元正，提請審議先行墊付，並俟 108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轉正。	照原案通過
財政	7	斗六市 公所	請審議同意處分本市保庄段 103-36 地號，面積 63.11 m ² 市有土地(詳如附擬出售清冊)，其處分所得價款全數解繳市庫充作經建財源。	擱置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 主席 胡克勤
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 秘書 林榮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